

Date of Sermon: 2013年九月8日

主 (LORD)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出埃及記6:2-3節:「²上帝曉諭摩西說:『我是LORD。』³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LORD,他們未曾知道。」

出埃及記3:13-15節:「¹³摩西對上帝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祂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¹⁴上帝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¹⁵上帝又對摩西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LORD你們祖宗的上帝,就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LORD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

前言

亞伯蘭稱在異象中向他顯現的上帝為「**LORD God**」(創15:2),這也是先祖求告上帝時所用的稱呼(創4:26; 9:26)。以色列人熟悉這出現在創世記上百次之上帝名,但上帝直等到出埃及記第三章才解釋這名的意義。上帝啓示這名意義的對象是摩西,啓示的地點是何烈山,啓示的時間是摩西離開法老王40年後,啓示的時機是以色列民受法老迫害已達極點,啓示的目的則是要摩西帶領以色列出埃及。

出埃及記第三章

摩西與上帝之間的遭遇起於一叢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的荊棘,摩西因這神奇事而趨前觀之。此時從荊棘中有聲音呼叫摩西,祂隨即表明自己是摩西父親的上帝,是他祖宗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出3:6)。上帝表明祂是誰之後,立時差派摩西。一方面,要摩西去見法老,請其釋放以色列民,另一方面,則要摩西帶領被釋放的以色列民出埃及。

摩西聽此命令之後,不是回答說「臣領旨」,反而是看到他的困難。摩西曾與法老和以色列民有過節,他不認為他們會聽他的話。是的,一個被法老和以色列民除名的人怎有說話的份。我們看到,上帝解決這兩個難題所用的方法是不一樣的。在法老方面,上帝賜摩西一個與他同在的應許,即便上帝可差遣天使大軍輕易地殲滅法老千軍萬馬,祂也不這麼做。上帝在此說的一句話,「**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必在這山上事奉我,這就是我打發你去的證據。**」(參出3:12)請大家想想,上帝為何不顯明祂同在的證據於法老皇宮,而是在出埃及之後?瞭解其中原因將有助於瞭解耶穌之以馬內利的意思。

至於以色列人方面,摩西所關切的是,他不知如何告訴以色列民,到底是誰差派他做領出他們的工作?這時,摩西向上帝發出一記石破天驚之問,他問上帝:「**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的上帝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說:『祂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出3:13)大家不要小看這問,因這問不是稱呼名之間,而是要知道上帝的本性之間。無論從希伯來文法,或是上下文來看,上帝必須要回答這問。主是活的,當我們求問祂有關祂本性的事,祂必然按著聖經回答我們之間。但,若問有關現世之事,則不一定有答案,甚至還會受責備,

如路加福音12:13-15節，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責備這人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

上帝回應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並說：「LORD是我的名，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自此之後，稱上帝為LORD的人就必須明白這名的意義是「自有永有」，或說我們稱呼主名的前提乃是知道祂是自有永有的上帝，並且要知道祂是在歷史當中行作的上帝。唯有如此，我們才知上帝擔保其所立的約，祂守約的能力是不容懷疑的。

片語名 (phrase-name)

「自有永有的」是片語名 (phrase-name)，英文是「I AM WHO I AM」，或是簡單的「I AM」，亦可是「What I will be, I will be」。這樣的片語名已然顯出上帝名的獨特性，因沒有人會取片語當名。「I AM WHO I AM」的being動詞表現出上帝的動性與活力，指出上帝不是靜止不動，故不是處在安息的狀態。

上帝的片語名已然宣稱祂是自我滿足，自我一致，是全然自由，獨立行事，按其喜悅而行，按其旨意而行。祂所應許的，必然成就。所以，蒙上帝救贖應許的以色列裏當全然地信靠上帝所說的應許。上帝的信實是真的，因祂是無敵的。上帝說：「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賽43:13) 上帝於是對摩西這樣對以色列人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

基督是I AM

上帝是I AM，故父有此名，子有此名，聖靈有此名。當耶穌向猶太人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Before Abraham, I AM)。」(約8:58)(注意紅字) 這是耶穌對他是上帝的直接啓示，但猶太人聽了之後卻立即拿石頭要打耶穌。有一事甚耐人尋味：猶太人必知同是猶太人的耶穌知I AM之意，那為什麼猶太人不把耶穌當成瘋子對待，而要殺他？

提醒三事

1. 上帝的名並不顯明於法老，因對法老說「**我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法老必無感。可見，法老不在上帝之救恩歷史之列，而上帝對一個不在祂救恩歷史的人的對待方式，乃是使其心剛硬。這樣看來，一個人的心是否「柔軟」或「剛硬」乃取決於他是否在上帝命定的救恩歷史中。
2. 但，上帝對屬祂的人必啓示祂的名，並使他們明白這名的意義。故，我須知之，你也須知之。救恩歷史乃隱藏在人類歷史當中，我們與救恩歷史有份的證據乃是知上帝名的意義，忠實地回應上帝的道。
3. 上帝僅說一節經文就解決了從法老而來的障礙，但卻以四節經文來解決從以色列民而來的障礙。可見，曾有上帝經歷的人，已存在對上帝是怎樣的上帝，有了相當程度的定見，所以欲使他們更進一步的認識上帝需要花較大的工夫。請注意，這是基督徒的寫照，否則我們會不自覺地拒絕了主的真理。

領受神諭後的摩西

我們看到，摩西雖領受上帝同在的應許和曉知上帝的名，然而他因看重自己經歷甚於看重上帝的話，以致當他遭受到法老王強力的阻擾(出4:22; 5:1)，和他帶領不出一個以色列民(出5:20)，以及他的服事並未減緩以色列的困苦，反而越形加重(出5:6-19)時，心裏便倍感迷惑與失望。即便上帝早就預先對摩西說，祂雖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他們離開埃及(出3:19)，摩西心情還是依然沮喪。

上帝一方面對摩西說，他是自有永有的，掌管歷史的上帝，另一方面卻又說，祂雖用大能的手，埃及王也不容他們離開埃及，這樣看似矛盾的事對一個離開上帝80年，剛剛才面對上帝的人來說，

實在難以理解？請問各位，摩西會傾向接受那一方面的上帝？當然是自有永有的，掌管歷史的上帝，因為他當時僅有的經歷是火燒荊棘的神蹟，以致他忘了還說有關法老阻擾的事。

關鍵的出埃及記第六章

對摩西而言，出埃及記第六章是很關鍵性的一章，值得我們細讀之。這章述說著，上帝如何堅立這位回到祂面前卻帶著負面情緒的摩西，使他不致失去信心。我們在其中看到，上帝引導屬祂的人的方法就是重申強調祂所講的話；對摩西來說，就是第三章所啓示的話。在這次重申中，我們當特別注意其中一句最重要的話就是，「**我是LORD**」，其他所言皆是強調這事實。我們也將看到，「**我是主， I am the LORD**」之語貫穿了整卷出埃及記。這名提供了信心與信靠，這就是上帝名帶出來的力量，表現出無上統領的能力。其實，上帝名的意義在被火燒著，卻沒有燒燬的荊棘現象中表露無遺。上帝名顯出無窮不滅的統治權，有著無窮的生命與能力，這樣的上帝是我們無時無刻得以依靠的對象。

上帝對摩西的微懼

上帝在出埃及記6:2-5節所言雖與第三章並無不同，但這一次上帝說話卻帶著責備的口吻，尤其是第三節，「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上帝，至於我名主，他們未曾知道。」我們讀這段聖經不可以讀歷史資料的冷酷態度讀之，必須以person與person之間有關係的方式讀之，如此一來，我們必感受到上帝對摩西的微懼。大家想想看，上帝已對摩西說祂是亞伯拉罕的上帝，以撒的上帝，雅各的上帝，且已向他們顯現為全能的上帝(*EI Shaddai*)，如對亞伯拉罕(創17:1)，對雅各(創35:11)，對以撒(創26:24)等，但上帝賜給摩西的乃是比他們更大的恩典，就是知道祂的名的意義。既然如此，摩西就不應該遇見逆境而沮喪，而是要信祂所說的話必定成就。

屬主的人必經歷信仰的逆境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從摩西的身上看到一件重要的事，就是知上帝名與親身經歷這名的實際是不可分的，而上帝常用的方法是使屬祂的人遭遇逆境與苦難。上帝使硬心的法老百般拒絕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這般由敵人而來的阻擾卻使摩西和以色列人得以經歷上帝名的實際。可見，逆境與苦難乃是上帝對屬祂之人智慧的安排，乃是顯現祂同在的記號。

經歷信仰逆境後的果實是甜美的，因我們看到摩西在第六章之後，他滿懷信心去見法老，法老雖一而再，再而三的阻擾，甚至是十災冗長的對抗，摩西亦不後退，也未出現有任何如先前般失望的情緒。最近，你們在週五聚會時討論一個問題，「我們若踏出信心的一步，困難卻隨之而來，我們該如何反應？」摩西的經歷正是我們經歷主的範例。在現今時代，我們或許可從各種管道知上帝的名，但是否能夠經歷這名的實際則完全取決於上帝的主權。在末世時，這主權乃掌握在耶穌的手中，因是他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耶穌是LORD

「耶穌」名的意義是「**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1:21)，這相較於上帝在出埃及記時乃是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困苦中救出來，真是天壤之別。在新約中，門徒稱耶穌為「the Lord Jesus」比他們稱父上帝還要來得多。使徒行傳與使徒書信裏的「Lord」乃是指耶穌自死裏復活後，身為彌賽亞的掌權者，以父的名統治世界，管理那些因他的救恩而成為他的百姓。

因此，彼得於使徒行傳2:36節引用詩篇110:1節，「**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之彌賽亞預言成就後，便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上帝已經立他為主，為基督了。」這裏的「主」和「基督(彌賽亞，即受膏者)」乃是以兩個字詞解釋一個觀念。腓立比書2:9-11節之「**超乎萬名之上的名**」的名就是「**Lord**」，這是所有人都必須承認的耶穌普世權柄。

上帝向摩西自啟是「自有永有」的上帝，所以我們稱上帝為主時則須知此；上帝又立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為主，為基督。所以，今日的基督徒當注意，當我們稱耶穌為主時，須知他是自有永有的上帝，亦須知他是曾被釘的基督；他是掌管歷史的基督，又曾被歷史所掌管。

附註

上帝各名的意義：但以理 (Daniel)，上帝是審判者；以利亞 (Elijah)，我的上帝是主；以利沙 (Elisha)，上帝必拯救；以西結 (Ezekiel)，上帝必助力 (“God strengthens”)，以賽亞 (Isaiah)，主是救贖；耶利米 (Jeremiah)，主必興起；約珥 (Joel)，主是上帝；米迦勒 (Michael)，一個像上帝的人。